

梓潼县人民政府 关于梓潼县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县财政局局长 刘继安

（2019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贺旺县长委托，我就梓潼县 2018 年决算草案作如下报告，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稳定各项工作，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非税收入超预算完成），同比增长 9.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4330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59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827 万元、调入资金 31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0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16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0763 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17685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370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常委

会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48039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757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为 165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后上级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 2243 万元结转下年下达)，同比下降 15.4%；加上对乡镇转移支付 30055 万元、化解存量债务支出 1044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6 万元、上解支出 11171 万元和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2243 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17685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县本级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14526 万元，为预算的 98.1%；非税收入 11711 万元，为预算的 105.3%。其中，增值税（含营业税）4641 万元，为预算的 107.1%；企业所得税 1319 万元，为预算的 137.3%；个人所得税 637 万元，为预算的 89.1%。

县本级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0 万元，为预算的 99.6%；公共安全支出 12415 万元，为预算的 99.8%；教育支出 30282 万元，为预算的 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22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110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29924 万元，为预算的 99.9%；科学技术支出 2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同比增长 7.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386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2200 万元和上年专项结转 547 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59937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33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44751 万元,加上基金超收收入 1477 万元、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033 万元、减去新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000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变动为 36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018 年 12 月 27 日后上级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 28 万元结转下年下达),同比增长 191.5%;加上对乡镇转移支付 2076 万元、上解支出 800 万元、调出资金 20800 万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28 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59937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县聚源公司等 8 家县级管理的国有企业,按企业税后利润 20%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0.4 万元。

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当年收支结余 1868 万元。

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75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4614 万元，专项债务 42912 万元，未超过省政府核定我县 189436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

以上 2018 年决算，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人大预决算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以及县人大代表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2018 年反馈满意率达 100%。

（一）严格执行预算法，增收节支保障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按规定及时报告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调整支出结构，始终将支持产业发展、促进财政增收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各项重点项目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实现持续增长。清

理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2 亿元，比 2017 年下降 20%。

（二）全力保障民生，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县保民生方面支出达到 1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52.2%。着力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增强民生政策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十大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实事资金，全年实际拨付资金 1.97 亿元，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大力支持教育、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等社会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7.72 亿元，在学有所教、病有所依、老有所养等方面持续深入发力，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有效安排资金，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脱贫攻坚，统筹安排各类扶贫资金 3.4 亿元用于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扶贫等项目；投入资金 4.41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水利发展等农林水事务；安排财政资金 1.13 亿元，加大对工业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支持力度，同时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推动我县工业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等 PPP 项目实施。

（四）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政绩效考评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县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公开重点支出项目范围。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1.1 亿元，主要涉及扶贫、教育、养老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防范债务风险，提升债务使用绩效

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有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制定分年度化解方案，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务资金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确保债务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六）坚持依法理财，切实加强财政监督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构建严肃财经纪律、落实监管责任长效机制。加大对扶贫专项资金、民生专项资金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和成效。全面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全县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272 个，送审资金 9.14 亿元，审减支出 0.58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平均审减率达 7.51%。开展扶贫资金使用、非税收入征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等专项检查，累计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0.03 亿元。